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鉴于此,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41.72万元(包含截止2018年5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42.7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初一(签字)： _____

彭丁带(签字)： _____

陈国锋(签字)： 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